丽水学院校长办公室文件

丽学院办[2022]24号

丽水学院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研究生课程免修及成绩认定办法 (试行)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学院:

经 2022 年第 3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,现将《丽水学院研究生课程免修及成绩认定办法(试行)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

丽水学院研究生课程免修及成绩认定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课程免修是指研究生的某课程达到规定要求,该课程可以免于修读与考核。为进一步规范课程免修管理,结合我校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课程免修及成绩认定

第二条 课程免修

- (一)符合下列条件之一,可申请免修学位公共外语(研究生专业英语不能免修):
- 1.研究生入学考试外语成绩 70 分及以上(单考、联考者除外);
- 2.大学英语六级(CET-6)总分 480 分及以上且听力 150 分及以上(3年内有效):
- 3.本科阶段为英语专业且通过英语专业八级而攻读非英语专业学位的;
 - 4.TOEFL 成绩 80 分及以上(3 年内有效);
 - 5.IELTS 成绩 5.5 分及以上(3年内有效);
 - 6.GRE 成绩 300 分及以上(3年内有效);
 - 7.WSK(PETS-5)成绩合格(3年内有效);
- 8.德、法、意、西语达到欧训统一语言参考框架(CECRL) 的 B2 级,日语达到二级(N2),韩语达到 TOPIK4 级(3年

内有效);

- 9.在英语语系国家获得本科及以上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 位的:
- 10.剑桥商务英语证书(BEC)中级考试成绩合格及以上(3年内有效);
 - 11.GMAT 成绩 630 分及以上(3年内有效)。
- 第三条 参加与某门选修课程紧密相关的省级及以上 A 类竞赛,获得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者(排 名前两名成员),可申请该选修课程免修。
- **第四条** 按第二条、第三条和第四条通过免修申请的课程,成绩计90分,标记"免修"。
- 第五条 公共外语免修申请,研究生须在入学两周内且在课程学习开始前,提出免修申请,并经导师批准,携带证明材料原件至所在学院批准备案后,方可准予免修。研究生入学后取得的 CET-6、TOEFL、IELTS、GRE、WSK (PETS-5)、BEC、GMAT、日语和韩语能力测试等成绩不再作为免修依据。因省级 A 类竞赛获奖而免修课程的申请,在每学期第 2 周办理,逾期不再受理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由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负责解释。